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5日以邮件、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19年12月25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56号）的批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474,000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12,166,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5,955,7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6,210,600.00元。其中，松炆新材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894,6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6月17日到账，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并出具广会验字【2019】G16044090500号验资报告，并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炆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对松炆新材增资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其中 4,889.46 万元人民币以 IPO 首发募集资金中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募集的资金 4,889.46 万元人民币（此次增资后，该募集资金仍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制度进行使用）进行出资，人民币 4,889.46 万元全部计入松炆新材注册资本，剩余的 5,110.54 万元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松炆新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公司对松炆新材的持股比例不变，仍持有其 100% 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